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院汇众大厦 2 号楼 806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6.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院汇众大厦 2 号楼 806 室；联系人：柴晓娟；联系电话：010-82890758；传真：010-8279005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意见。

特此委托并授权：

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 决 意 见
1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受托人对有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 反对☐ 弃权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